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H股股東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H股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持有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共 _____ 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首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5.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6.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7.	「接收及審議《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二零一五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派發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附註6)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薪酬底薪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及A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發行銀行間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發行銀行間中期票據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境外發行債券及相關擔保事項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附註6)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項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 (表決票數) ^(附註7)		
	18.1 選舉李朝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18.2 選舉李發本先生為執行董事			
	18.3 選舉袁宏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8.4 選舉馬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8.5 選舉程雲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9.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項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 (表決票數) ^(附註7)		
	19.1 選舉白彥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2 選舉徐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3 選舉程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本項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 (表決票數) ^(附註7)		
	20.1 選舉張振昊先生為監事			
	20.2 選舉寇幼敏女士為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以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8)：_____

附註：

1. 注意：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與大會有關的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寄發予各H股股東)。二零一四年年報包括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首份通函包括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以供H股股東查閱。補充通函包括載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的詳情。
2. 請用正楷填上中或英文全名及地址(H股股東名冊上之地址)。
3. 請填上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或所填入股份數目超過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H股股份。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棄權或對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註明「棄權」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於某項決議案中有多於一種投票意向，則所有投票總和應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相同。如所有投票總和少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差額部份被視為棄權；如超過的，則就該項決議案的所有投票視為棄權。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第11項至第20項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次股東大會對第18項、第19項及第20項議案進行表決時，將按本公司章程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股東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
7. 注意：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表決意願：
 - (i) 就第18項、第19項及第20項議案而言，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為5位，則股東對第18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5 = 500萬股)；本次選舉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3位，則股東對第19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3 = 300萬股)；本次選舉應選監事人數為2位，則股東對第20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2 = 200萬股)。

- (ii) 請在「投票數」欄填入股東給予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請注意，股東可以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股東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或部份表決權。

例如：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則股東對第18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股東可以將5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五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5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3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其餘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丙，其他董事候選人不予投票，等等。

- (iii) 股東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股東持有的每一股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股東給予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 (iv) 請特別注意，股東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全部投票無效；股東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份視為放棄表決權。

例如：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則股東對第18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a)如股東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填入「500萬股」後，則股東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四位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股東第18項議案其他候選人相應的「投票數」欄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股東於第18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股東在董事候選人甲的「投票數」欄填入「2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投票數」欄填入「100萬股」，則股東3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200萬股為股東放棄表決權。

- (v) 當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權數應達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如果一次累積投票未選出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類別董事或監事人數，則需對不夠票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第二輪選舉投票時，股東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進行投票。

- (vi) 根據前述第(v)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或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第18項、第19項及第20項決議案的票數分開計算。閣下所擁有選出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票數僅能用於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而不能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閣下所擁有選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票數僅能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能用於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監事；閣下所擁有選出監事的票數僅能用於監事，而不能用於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9.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於下文附註10列明),方為有效。
10.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11. **重要提示:已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東請注意:**
- (i) 若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寫正確無誤、簽署及交回)即被視作該H股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若於截止時間沒有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H股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其中包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購買理財產品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12.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H股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13. 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